

計畫名稱	仁武區義大二路 3k+700 道路改善工程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為考量長期改善並維持原有道路通行容量，辦理義大二路道路路段改善。本路段位於非都市計畫區，100 年 8 月 29 日南瑪都颱風帶來豪雨，導致高 52 線（義大二路）塌陷，當時經本處加速搶修，惟當時以預力地錨（非永久性地錨）對拉支撐擋土牆，並非長期性措施。將危及仁武區義大二路用路人公共安全，急需進行永久性改善，避免北二高鋼索斷裂災害事件重演。 (二) 未來環境預測 有效紓解 186 甲線之交通流量，減輕交通負荷，均衡地方發展、提昇人民生活品質、繁榮富裕地方。 (三) 問題評析 現況問題 (1) 仁武區義大二路（高 52 線）為連接高 52-1 線(水管路)與 186 甲線(學府路)重要道路，該路段為提供義守大學學生通學、增進本市市民休閒活動、促進觀光發展之要道。 (2) 高 52 線（3k+700 處）因 100 年 7 月間豪大雨導致路面塌陷，崩陷長度約 200 公尺，深度約略 15 公分，已危及行車安全，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立即封閉塌陷路段道路，限制人車通行，並加速辦理搶修工程。日前已辦理「高 52 線 3K+800~3K+920 緊急搶修工程」先行以鋼索對拉支撐擋土牆，並做簡易路面修復本路段，在本處辦理搶修及路面改善工程後逐漸穩定，惟下方之加勁式擋土牆日久恐老化破損造成土壤流失，固本路段在考量維持現有交通及改善經費最少之情況下，擬向外徵收用地施築路堤保護道路主體。 2.需求評析 (1) 優勢分析（Strength） 長期改善仁武區義大二路（高 52 線 3k+700 處）路面塌陷路段，有效紓解 186 甲線之交通流量，減輕交通負荷，均衡地方發展、提昇人民生活品質、繁榮富裕地方。 (2) 劣勢分析（Weakness） 總經費 137,890 千元，經費龐大，本府財源有限。 (3) 機會分析（Opportunity）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4) 威脅分析（Threat） 為顧及長期改善道路品質及交通安全，須籌措預算辦理土地徵收。
二、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一)計畫總目標 1、提高區域道路服務水準。 2、改善本市仁武區道路網，促進交通流暢。 3、增進地方繁榮，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二)年度目標 1.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施作完成。 2.規劃設計及發包。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不需辦理 (二)用地取得 辦理中(預訂完成時間：110/12/31) (三)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不需辦理 (四)執行困難說明 無 (五)其他 無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00 年 8 月 29 日南瑪都颱風帶來豪雨，導致高 52 線（義大二路）塌陷，當時經本處加速搶修，惟當時以預力地錨（非永久性地錨）對拉支撐擋土牆，並非長期性措施。嚴重危及仁武區義大二路用路人公共安全，急需進行永久性改善，避免北二高鋼索斷裂災害事件重演。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已執行或辦理中之相關計畫 1.100 年 7 月 20 日因豪大雨沖刷導致義大二路 3K+800~3K+920 路面塌陷長度約 200 公尺，深度約略 15 公分，隨即封閉二車道採雙向各一車道之方式供車輛通行。後經本處辦理緊急搶修工程及路面整修工程重新鋪設本路段之 AC 路面，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完工恢復雙向通行。 2.由於辦理道路路基路面重新鋪築經費高達 3 億元，經費龐大且施工期較長，故本處 101 年 8 月 17 日邀顧問公司現場勘查，研商改善方式，該公司建議可採撓度試驗法以加鋪 AC 方式改善現目前道路承载力不足情況。因道路加鋪經費較少且評估對鄰近道路進出並無影響，故採該公司之建議改善方案，先行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辦理義大二路全線路面撓度試驗，再依試驗數據據以評估改善路段及加鋪 AC 厚度，籌措 5,000 萬元辦理路面改善，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 (二)可申請中央補助之計畫 107 年提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未獲補助 (三)其他 無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新興工程，位於非都市計畫區，100 年 8 月 29 日南瑪都颱風帶來豪雨，導致高 52 線（義大二路）塌陷，當時經本處加速搶修，惟當時以預力地錨（非永久性地錨）對拉支撐擋土牆，並非長期性措施。嚴重危及仁武區義大二路用路人公共安全，避免北二高鋼索斷裂災害事件重演，急需進行永久性改善。本計畫路

	段位於仁武水管路與義大二路路口（高 52 線 0k+000 處）往北至 186 甲線道路，長約 4 公里。本次改善路段為 3k+700-3k+980 長約 280 公尺。 （二）涉及性別觀點之執行項目 符合「通案規範」項目第 2 類，並已將相關規範納入計畫內容如下： 1.路燈之設計應考量夜間安全需求。 2.人行道、水溝蓋等鋪設應注意不同使用對象或性別之需求。 3.斜坡道坡度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1.109 年度 重啟設計作業、用地取得前置作業及發包作業 經費 20,000 千元 2.110 年度 施工及完工 經費 72,600 千元 3.111 年度 發放土地費 45,290 千元 （四）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辦理現況地形及縱橫斷面測量、工程地質採樣試驗、設計前會勘、調查既成給排水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規劃設計及發包。 2.本處資產管理科（土地）：辦理用地地籍分割處理、用地資料調查處理、召開徵購協調會、用地取得方式及撥款。（地上物）：辦理公告、丈量調查、通知檢件、證件審查、估價及造冊、補償費及救濟金之請款、地上物拆遷。 3.本處土木工程施工科：辦理工程施工。
五、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一)人力需求 1.委外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 2.土地及地上物補償之居民公聽會將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協助 (二)財務需求 規劃設計監造費 5,340 千元、土地價款及補償費 71,000 千元、 工程經費 60,000 千元、工程管理 1,550 千元，機械及設備費 0 公共藝術 0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計算 規劃設計監造費 5,340 千元，土地價款及補償費 71,000 千元， 工程經費 60,000 千元，工程管理 1,550 千元。

	二、經費來源 1、109 年公務預算 20,000 千元 2、110 年公務預算 72,600 千元 3、111 年公務預算 45,290 千元 合計 137,890 千元 （三）經費需求 1、109 年公務預算 20,000 千元 2、110 年公務預算 72,600 千元 3、111 年公務預算 45,290 千元 合計 137,890 千元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進行長久性改善提高義大二路用路人安全性，避免北二高鋼索斷裂災害事件重演。
七、附則	（一）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三）其他有關事項